**公证员任职报审表**

**（考核任职）**

（填写式样）

 **申 请 人**  ×××（签字）

 **推荐机构名称**  北京市××公证处

**北京市司法局制**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使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左侧虚线处装订。

2、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内容，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正楷书写，一式二份。如遇项目无相关内容填写时，请在对应位置填“无”。

3、个人照片规格为二寸蓝底彩色照片（无边沿），着公证春秋制服，左胸佩戴公证徽章。

4、表内各类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

随表另附：

（1）二寸蓝底彩色照片（4张，背面标注姓名）。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A4纸）。

（3）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注明出具人姓名，联系方式）原件。

(4)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注明出具人姓名，联系方式）原件。

(5)司法部本年度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要求提供的材料（依具体要求）。

|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族 | 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
| 出生日期 | ×.×.× | 党派 | ×× | 籍贯 | ××省×县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学位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掌握何种外语及程度 | 外语语种、等级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户籍所在地 | ××市××区××县××（同居民户口簿内容）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月 | 从事工作种类 | ×年×月 |
| 取得高级职称种类 | ××× | 取得时间 | ×.× |
| 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种类 | ××× | 担任职务 | ×× |
| 社会任职 | ×× | 担任职务 | ×× |
| 党派职务 | ×× | 任职时间 | ×.× |
| 参加任职前培训时间 | ×年×月 | 培训证书编号 | ××× |
| 档案存放地 | 机构全称 | 存档号  | ×××× |
| 学 习 简 历 | 起止年月 | 院校及系、专业 | 毕（结.肄）业 | 证明人 |
| ×年×月至×年×月 | ×××小学 | ×× | ××× |
| ×年×月至×年×月 | ×××中学 | ×× | ××× |
| ×年×月至×年×月 | ××大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证明人 |
| ××.×--××.× | ××公司 | ×× | ××× |
| ××.×--××.× | ××学校 | ×× | ××× |
| ××.×--××.× | ××公证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年×月××××单位××奖励事项××年×月××××单位××奖励事项××年×月××××单位××奖励事项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年×月××××单位××惩戒事项××年×月××××单位××惩戒事项××年×月××××单位××处分事项 |

|  |
| --- |
|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
| 申请人自然情况、遵法守纪、品行表现，在公证机构实习情况，对担任公证员职务的认识。申请人对照《公证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进行逐款对照说明。申请人对担任公证员职务的意向。申请人签名： ××× ××××年××月××日 |

|  |
| --- |
| 公证机构推荐书 |
| 推荐对象遵法守纪、个人品行、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存在的不足及努力方向。推荐对象是否具备《公证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证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是否愿意推荐申请人担任公证员。 公证机构负责人签名：××× 公证机构（印章）： ××××年××月××日 |

|  |  |
| --- | --- |
|  推 荐 意 见所 在 公 证 机 构 | 同意或不同意推荐申请人担任公证员。 公证机构（印章）： ××××年××月××日 |
| 考 核 意 见区 县 司 法 局 |  报请申请人担任公证员职务的考核意见。 审查机关（印章）： ××××年××月××日 |
| 审 核 意 见市 司 法 局 |  审核机关（印章）： ××××年××月××日 |

|  |
| --- |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左侧对齐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户籍证明复印件 |
|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首页、申请人信息页和信息修改页复印件，左侧对齐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 |
|  申请人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注明出具人姓名、联系方式）复印件，左侧对齐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
|  申请人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注明出具人、联系方式）复印件，左侧对齐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
|  申请人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左侧对齐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 |
|  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注明出具人、联系方式）复印件，左侧对齐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
|  申请人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左侧对齐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的证明原件，左侧对齐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
|  申请人与公证机构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证机构印章确认），左侧对齐粘贴于表格内。 |

|  |
| --- |
| 司法部本年度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要求提供的材料 |
| 根据司法部本年度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具体要求，由申请人、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供的材料。如：本年度公证员考核任职方案等。 |

|  |
| --- |
| 考核意见 |
|  对申请人组织考核情况、考核结论意见。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盖章） ××××年××月××日 |

|  |
| --- |
| 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申请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或需要说明的情况。申请人对所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保证。申请人签名： ××× ××××年××月××日 |